

合同编号: H17-213-122-01

陕西省 2025 年度重点排放单位 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陕西省 2025 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
查服务项目 (采购包 1)

委托方 (甲方):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 (乙方):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5 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本项目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陕西省2025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服务项目（采购包1）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完成 2025 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数据质量控制方案，提交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算报告、核查报告和核查数据汇总表及承担核查重点行业的分析报告。

2. 技术服务的依据：国务院《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6〕32 号）》以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的要求。

3. 技术服务的内容：

（1）文件审核：乙方应根据相应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技术规范，对重点排放单位提交的排放报告及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等支撑材料进行文件评审，确认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相关信息的符合情况，识别现场核查重点，提出现场核查时间、需访问的人员、需观察的设施、设备或操作以及需查阅的支撑文件等现场核查要求，分别填写完成《文件评审表》和《现场核查清单》。

（2）现场核查：现场查看企业排放设施、查阅排放设施

运行和监测记录（例如化石燃料的库存记录，采购记录或其他相关数据来源）、查阅活动数据产生、记录、汇总、传递和报告的信息流过程、评审排放因子来源以及与现场相关人员进行会谈，判断和确认企业报告期内的实际排放量。

(3) 审核碳排放核算报告、补充数据表、质量控制计划以及碳排放相关信息，提交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报告和核查数据汇总表。

(4) 承担核查重点行业的分析报告。

(5) 承担复核工作的核查机构应完成核查机构提交核查报告的复核，形成复核报告，并对各核查机构开展核查工作质量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项目所在地；

2. 技术服务期限：承担全省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核查的应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核查任务，承担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等气体行业的重点排放单位应于 6 月 30 日完成核查工作。承担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复核任务的机构，2026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发电行业企业的复核，2026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的复核。（重点企业名单附后）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报告内容满足国务院《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6〕32 号）》以及《企

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的要求，采用的原始数据真实可靠，有据可查，计算方法科学合理，排放因子适用，审核与核查结果准确。

4. 成果要求：碳排放核查报告，包括核查项说明、企业基本情况、现场核查工作记录、核查发现和总结，碳排放核查数据汇总表。行业分析报告。要对承担核查行业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形成行业碳排放基准值及减排路径分析报告。

核查数据应满足国家对碳排放数据核查要求，被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飞行检查时发现存在严重数据质量问题的，影响碳排放量数据调整的，取消下一年度在承担陕西碳排放核查活动。对于一般性问题，核查机构要及时对核查报告问题进行修改完善，并做好配合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重点排放提交的碳排放报告或核查机构提交的核查报告；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898500.00元）。

2. 财政预算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总金额费用的 70% (人民币：陆拾贰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628950.00)； 核查报告全部完成、报送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费用的 30% (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 ¥：269550.00 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为：

户 名：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开户账号：110060576012015139463

4. 结算方式：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构成违约。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各种能源消费、经济、产能产量、碳排放量数据信息等，严禁将核查数据透漏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允许另做他用，相关数据不得在微信、互联网上传递。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上述“保密内容”的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应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遭受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一切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 乙方对提交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复查机构对核查报告和核查数据进行复核，检查其完成质量，并以复核结果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的重要参考。如复核结论对核查审核结果提出异议，乙方有义务对核查审核过程进行解释，并在 5 日内完成对确实存在问题的核查报告的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3. 乙方每周将有关工作情况通过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进度、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等内容。

4. 乙方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紧急的、需及时与有关各方沟通及协调处理的问题，以重大问题报告的形式随时向甲方提交。

5. 为确保核查后服务工作的持续性和有效性，乙方为本项目成立的核查工作组至少保持至全国碳市场下一个履约

周期结束，并保留专门技术人员作为联络人，随时跟踪核查工作后续进展以及生态环境部检查发现的关于数据方面的质量问题。

6. 针对甲方关于核查过程和核查报告的任何技术疑问，乙方在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

7. 乙方应积极配合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排放报告核查及复核，并根据本项目后续需求，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3 日内整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算，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 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逾期的违约金仍按每迟延履行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算。

3. 除不可抗力和财政因素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

迟延履行一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
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
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
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
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
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
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
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
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
要求违约一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20% 支付违约金。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
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
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
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本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出现问题甲乙双方协
商解决。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赵
亚军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63916190；乙方指定 段
小波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029-82289815。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双方提出的问题;

2. 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构成违约。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省政
府大楼

电 话：63916193

传 真：

邮 编：7140004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7866188000016894

日 期：2016年6月5日

乙方名称：（盖章）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
公司

代表签字：

乙方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电 话：010-88412834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帐 号：110060576012015139463

日 期：2016年6月5日

2025年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企业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市	行业
1	榆能榆神热电有限公司	91610800061909963N	榆林市	发电
2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91610823MA7030E21	榆林市	发电
3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916108007588160388	榆林市	发电
4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91610802719760510D	榆林市	发电
5	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	916100006751366436	榆林市	发电
6	陕西银河榆林发电有限公司	91610000735388763B	榆林市	发电
7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1610000580766765J	榆林市	发电
8	神木神信热电有限公司	91610821MA70DUXU86	榆林市	发电
9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1610000748646493C	榆林市	发电
10	陕西榆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91610806MA70BJT81L	榆林市	发电
11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店塔电厂	916108069239349286	榆林市	发电
12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电厂	916108226879560162	榆林市	发电
13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1610806758848611Y	榆林市	发电
14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916100007769886696	榆林市	发电
15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91610806MA70391C58	榆林市	发电
16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杨伙盘煤电有限公司	91610821MA70BTPE2D	榆林市	发电
17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91610800MA708M1D63	榆林市	发电
18	榆林榆神工业区清水源热电有限公司	91610806MA7096L418	榆林市	发电
19	榆能集团佳县盐化有限公司	916108285756188568	榆林市	发电
20	陕西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1610806586970396Q	榆林市	发电
21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1610824675115447J	榆林市	发电
22	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1610893MACX7EPDOK	榆林市	发电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市	行业
23	陕西亚华煤电集团锦界热电有限公司	91610806735348921D	榆林市	发电
24	陕西金泰化学神木氯碱有限公司	91610821MA7094N22W	榆林市	发电
25	陕西新元洁能有限公司	916108225671304988	榆林市	发电
26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916100007552218217	榆林市	发电
27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1610000710924961H	榆林市	发电
28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1610806755247976C	榆林市	发电
29	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6100005593700612	榆林市	发电
30	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榆横发电厂	91610823061905049H	榆林市	发电
3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610821748622598U	榆林市	发电
32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91610823MA7030WJ5A	榆林市	发电
33	陕西金泰化学神木电石有限公司	916108215556868517	榆林市	发电
34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91610821MA703AYG0F	榆林市	发电
35	府谷县昊田煤电冶化有限公司	91610822583528754G	榆林市	发电
36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电力分公司	916105007625524500	渭南市	发电
37	陕西华富龙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91610581MA6TM8FG2P	韩城市	发电
38	陕西华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91610581770024834B	韩城市	发电
39	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916105817450104574	韩城市	发电
40	陕西海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16105817353567298	韩城市	发电